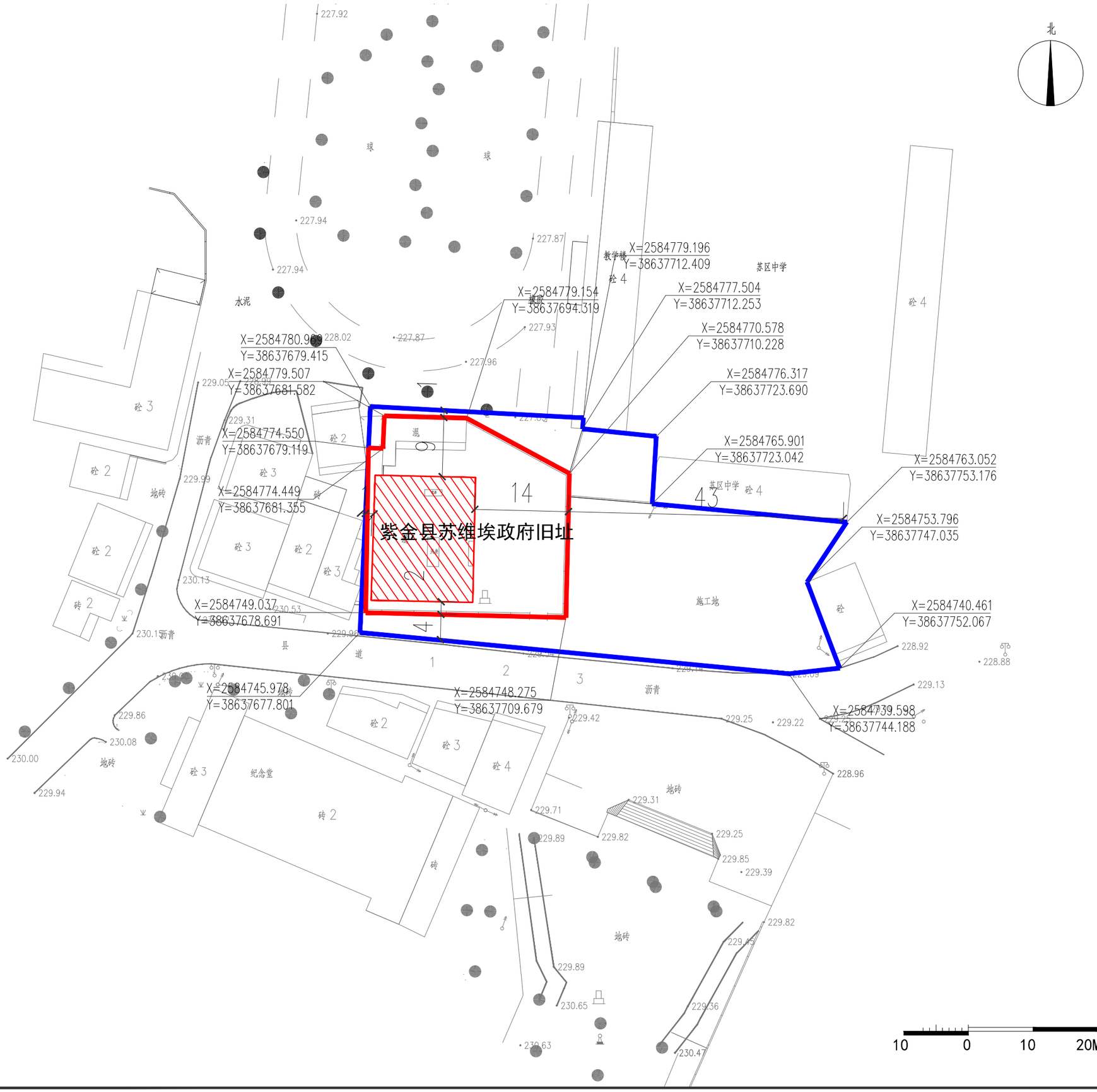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紫金县苏维埃政府旧址		
级别	省级	年代	1927年
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苏区镇炮子村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现状照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X=2440257.456 Y=37549131.613 控制点坐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紫金县苏维埃政府旧址主体建筑。 占地面积：303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从文物本体外缘向外延伸，东侧外延14米至围墙外沿，西侧外延1米至围墙外沿，北侧外延6米至围墙外沿，南侧外延2米至围墙外沿。 面积：872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侧外延43米，西侧外延1米，北侧外延1米，南侧外延4米。 面积：1359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紫金县苏维埃政府旧址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编号 738